

3.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LED 显示屏、工作台、数据终端（含软件）、笔记本、）生产厂为（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6号2幢2层201-II26）。（LED 显示屏、工作台、数据终端（含软件）、笔记本、）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LED 显示屏、工作台、数据终端（含软件）、笔记本、）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显示屏、工作台、数据终端（含软件）、笔记本、）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教师讲台、实训桌椅、工具柜），生产厂为（河北博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北省沧州市任丘市辛中驿镇后台基寺村东）。（教师讲台、实训桌椅、工具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教师讲台、实训桌椅、工具柜）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教师讲台、实训桌椅、工具柜）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毫米波雷达教学实验箱、动力电池及BMS管理测试工作站、动力电池模组装调实训平台、线控底盘基础实训台、无人驾驶低速小车实训平台），生产厂为（欧

纬德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南岭岗铺三街7号101）。（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毫米波雷达教学实验箱、动力电池及BMS管理测试工作站、动力电池模组装调实训平台、线控底盘基础实训台、无人驾驶低速小车实训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毫米波雷达教学实验箱、动力电池及BMS管理测试工作站、动力电池模组装调实训平台、线控底盘基础实训台、无人驾驶低速小车实训平台）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传感器实训台、毫米波雷达教学实验箱、动力电池及BMS管理测试工作站、动力电池模组装调实训平台、线控底盘基础实训台、无人驾驶低速小车实训平台）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诊断仪），生产厂为（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号元征工业园）。（诊断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诊断仪）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诊断仪）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维修套装），生产厂为（上海世达工具（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锦港北路399号）。（维修套装）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维修套装）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维修套装）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空调），生产厂为（广东志格空调有限公司），厂址为

(鹤山市雅瑶镇雅山路8号)。(空调)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空调)的(所有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调)的(所有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优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